《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级临床重点专科管理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推进健康中国建设，全面提升医疗质量安全水平，建设中国特色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，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。伊犁州卫生健康委员会结合州直卫生健康工作实际，按照“选优选强、特色突出、错位发展、合理布局”的原则，旨在以自治州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为抓手，引导各级医疗机构加强内涵建设，开展技术创新，在突出专科发展的同时强化多学科协作，提升全州专科医疗服务能力和整体救治水平，让城乡居民在区域内就能得到优质、安全、高效、便捷的专科医疗服务。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自治州级临床重点专科管理，充分发挥重点专科的带动与引领作用，全面提升临床诊疗技术水平和专科服务能力，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医疗服务需求，伊犁州卫生健康委员会草拟了本办法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根据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推动临床专科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》和自治区卫健委《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实施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文件精神，结合伊犁州卫生健康工作实际，伊犁州卫生健康委员会起草制定了《伊犁州级临床重点专科管理办法》。

三、 制定过程

伊犁州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相关依据和现实工作需要起草了该《办法》，多次召开专题会议逐条讨论并修改完善。2024年11月、2025年1月两次征求州直5家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和11个县市卫健委共计16个单位意见建议，共收集8条意见建议，采纳3条，未采纳5条，与8个提出意见建议的单位进行了充分沟通。2025年3月份，伊犁州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计划在伊犁州人民政府官网上进行全文公布，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本《办法》适用于全州二、三级医院（含妇幼保健机构）州级临床重点专科的申报、评审、确认和管理等，编制有总则、组织管理、申报、评审与确认、动态管理及附则共七章二十三条。